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六十五期
2006年11月　　頁 1～38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從使役到條件*

張　麗　麗**

摘　要

本文探討漢語使役動詞成為條件連詞的雙線發展：一線從命令義使役動詞虛化為條件連詞，文中以「使」和「令」的歷史發展為例說明；另一線從任由義使役動詞虛化為讓步條件連詞，文中以「饒」和「任」的歷史發展為例說明。

本文第一部分側重這兩線發展的演變過程、條件和機制，並主張第一線是由代喻機制促成，第二線則是由隱喻機制促成。文中還透過比較指出早期使役條件句帶有「背離事實」的特性，而早期使役讓步條件句則帶有「凸顯對比」的特性。

本文第二部分則進行跨語言比較。首先舉出希臘語 *as* 的平行發展，顯示上述兩線發展並非漢語所獨有，而是具有普遍性，且 Nikiforidou（1996）所提 *as* 虛化的演變條件和演變機制也印證本文的分析。最後指出，使役動詞這兩線發展呈現從「意合連結」（parataxis）到「形合連結」（hypotaxis）的轉變，呼應 Hopper and Traugott（2003 [1993]）所主張的子句連結漸變過程。

關鍵詞：使役動詞　條件連詞　讓步條件連詞　虛化（語法化）　背離事實　代喻　隱喻　意合連結　形合連結　子句連結漸變列

95.08.07收稿，95.10.24通過刊登。

* 本文獲國科會編號 94-2411-H-002-034 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並利用「中央研究院古漢語文獻語料庫」、「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以及「故宮博物院寒泉資料庫」檢索資料，謹此聲明致謝。本文初稿曾於「第十四屆國際中國語言學學會年會暨第十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聯合會議（IACL14 & IsCLL10）」（2006.05.28）上宣讀，會中承蒙貝羅貝先生、連金發先生、Chappell 女士等多位與會人士惠賜意見，特此致謝。兩位匿名審稿者並惠與多項寶貴意見，在此深致謝意。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緒論

（一）使役動詞的多重功能

漢語使役結構屬兼語結構（又稱遞繫結構）。結構中含兩個動詞，二者之間夾有一個名詞組，它既是第一動詞的賓語，又是第二動詞的主語，是爲兼語。兼語結構的第一動詞稱爲兼語動詞，最具代表性的兼語動詞就是使役動詞。

（1）NP1＋使役動詞＋NP2＋VP2

使役動詞從意義上可分成兩大類：命令類和任由類，前者如「使」、「令」、「教」、「着」、「叫」等；後者如「縱」、「饒」、「任」、「讓」等。這兩組使役動詞都發展出多種用法，過去關注較多的是致使用法和被動用法，前者如「吾欲爲君謚，使子孫知之」（《左傳・定公元年》），「使」、「令」、「教」、「着」、「叫」、「讓」等皆有此發展（徐丹2003、Sun 2005、張麗麗2005等），後者如「若教泥污更傷心」（韓偓《惜花》），「教」、「着」、「叫」、「讓」等皆有此發展（太田辰夫2003[1958]、蔣紹愚1994、2003、2004、2005、馮春田2000、江藍生2000、徐丹2003、Sun 2005、張麗麗2006等）。大致說來，目前學界對這兩線的發展瞭解得比較充分。

然，使役動詞還發展出其他用法，卻未受到足夠的重視，那就是連詞用法。現代漢語「假使」和「縱使」這兩個連詞中的「使」和「縱」都是使役動詞，在上古漢語都能獨用作連詞。「使」是命令類使役動詞，其連詞用法相當於「假使」，本文稱之爲「條件連詞」；[1]「縱」是任由類使役動詞，其連詞用法相當於「縱使」，本文稱之爲「讓步條件連詞」。[2]從使役動詞到連詞的發展正能分成這兩條路線：命令類動詞發展爲條件連詞，「使」、「令」等皆有此發展，見例（2），以及任由類動詞發展爲讓步條件連詞，「縱」、「饒」、「任」等

1 本文所謂的「條件連詞」指的是表示假設、條件等概念的連詞，例如現代漢語的「假如」、「如果」、「要是」、「只要」、「唯有」、「萬一」等都是。雖也有學者統稱這類連詞為「條件連詞」（范曉 1998），但大多數學者將之區分為「假設連詞」（「假使」、「如果」等）和「條件連詞」（「只要」、「唯有」等）兩大類（吳為章、田小琳 2000、劉月華等 2001、邢福義 2002、徐陽春 2002 等）。據本文宗旨，並無必要區分這兩類，故一律以概括性較強的術語「條件連詞」統稱之。

2 本文將之稱為「讓步條件連詞」，是因為這類連詞既含有讓步連詞的特性，又含有條件連詞的特性，詳見本節第（三）小節的討論。

皆有此發展，見例（3）。

（2）a. 使死者無知，則已矣。（《國語・句踐滅吳夫差自殺》）

b. 令秦來年復攻王，得無割其內而媾乎？（《戰國策・趙策・秦攻趙於長平》）

（3）a.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詩經・鄭風・子衿》）

b. 饒你丹青心裏巧，彩色千般畫不成。（《變文・醜女緣起》）

c. 任伊鐵作心肝，見了也須粉碎。（《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五）》）

由上可見，在漢語史上，使役句是一種發展至爲多樣的句式。這些用法基本說來都是虛化演變，可以說使役動詞呈現「多重虛化」的發展。關於使役動詞發展出致使和被動用法，筆者已分別撰文探討過（張麗麗2005, 2006），本文將致力於探究使役動詞發展出條件連詞和讓步條件連詞這兩線的發展，以填補這方面研究之不足。並希望將這兩塊拼圖補上後，日後能以此爲基礎對使役動詞的多重虛化進行全面探討。

（二）文獻回顧

關於使役動詞發展爲條件連詞的研究，筆者目前只見到三篇論文：解惠全（1987: 219-220）、洪波（1998: 370-379）及邵永海（2003: 260-313）。但這三篇文章都只探討「使」字句，且都不是以此爲核心議題。解惠全和洪波的文章旨在綜述漢語實詞虛化的機制，而邵永海一文則是探討《韓非子》一書中使令類遞繫結構。

解惠全（1987: 219-220）主張實詞虛化是以意義爲依據，以句法地位爲途徑，並舉若干例子說明。該文提及「使」字條件句的發展是爲了說明句法地位和虛化的關係，因該文認爲「使」之所以能虛化爲條件連詞是由於它出現在條件分句的句首。

洪波（1998: 376-377）認爲漢語實詞虛化的機制有兩種，一種是認知因素，另一種是句法語義因素，而「使」字虛化爲條件連詞則是第二種因素促成的。該文指出，連詞「使」是在戰國時期由動詞虛化而來，是以句法結構爲條件，並以句法意義爲機制。在句法結構上，「使」字後的語句成分可以獨立成句，這是其虛化條件；在句法意義上，先秦時期「使」字句經常出現在條件複句裡充當條件分句，這是其虛化機制。條件複句中「使」字句的使令者是不存在的，「使」字就處在句首位置。它的使令意義因無使令者而弱化，故條件分句的假設意義就逐漸依附在「使」字，促使它虛化爲條件連詞。

邵永海（2003: 260-313）認爲「使」字從使役動詞到條件連詞經歷了重新分析的過程。其演變可分兩階段：在第一階段中，「使」先從派遣義虛化爲致使義，再虛化爲導致義或容許義，所表達的內容則由客觀的現實轉爲導致或容許的結果，這是其虛化的動因和前提；在第二階段中，「使」字句的主語經常是隱含成分，這是其虛化的誘因。當遞繫結構以主語缺省的形式出現在條件複句時，在沒有任何表達條件的形式標記的情況下，「使」便語法化爲條件連詞。因此，出現在條件複句也是其虛化的因素之一。

上述三篇文章一共提出「使」字虛化爲連詞四方面的條件：一、「使」字句出現在條件分句中（解、洪、邵）；二、「使」字出現在句首，主語不出現（解、洪、邵）；三、「使」字句後接成分可以獨立成句（洪）；四、「使」字意義空泛化（洪、邵）。這幾點看法大致沒錯，不過，上述研究成果還有一些不足之處：三文皆只觀察「使」字句，且皆只觀察部分時期的使用情形；三文說明都簡略，對於演變途徑、條件和機制所持觀點也不一致；三文皆未提及使役動詞也能發展爲讓步條件連詞。爲彌補上述不足，本文將一併觀察「令」、「饒」和「任」字句，所觀察時代依各詞發展而定。除了逐一細察各詞的演變步驟、條件和機制，亦將說明使役動詞作這兩類連詞所具特性及相應的語用功能。

（三）條件與讓步條件

使役動詞發展而成的連詞有兩類：條件連詞和讓步條件連詞，二者所引介複句之間的關係可從下表看出。

	非實然	實然
符合預期	條件複句 條件分句＋結果分句 如果下雨，活動就要取消。	因果複句 原因分句＋結果分句 因為下雨了，活動就取消了。
違反預期	讓步條件複句 讓步條件分句＋結果分句 即使下雨，活動也不會取消。	讓步複句[3] 讓步分句＋結果分句 雖然下雨了，活動並沒有取消。

表一：條件、讓步條件、因果及讓步複句間的關係

3 由「雖然」所帶領的複句，有學者稱為「讓步複句」（邢福義 2002、徐陽春 2002 等），也有學者稱為「轉折複句」（吳為章、田小琳 2000、劉月華等 2001、范曉 1998 等）。另，這幾位學者皆稱由「即使」帶領的複句為「讓步複句」。本文為有效反映二者的共通性和差異性，分別稱之為「讓步複句」和「讓步條件複句」。

從上表可知，條件和讓步條件複句都帶有「非實然」的共通特性，不過後者還多了「違反預期」的特性。在此，「違反預期」指的是違反說話者的預期。與條件複句相對的實然情境是因果複句，與讓步條件複句相對的實然情境則是讓步複句。由此可明瞭，除了因果複句，另三類複句也都表因果關係。即，以「±實然」和「±符合預期」這兩個屬性便能區分上述四種表示因果關係的複句類型：[4]

－實然、＋符合預期：條件複句

－實然、－符合預期：讓步條件複句

＋實然、＋符合預期：因果複句

＋實然、－符合預期：讓步複句

條件和讓步條件分句皆指涉非實然情境，這層認識有助於掌握使役句所具「非實然」特性在這方面演變中所起的作用。

（四）條件分句與話題

條件分句能對應到話題。例（4）a和（4）b是一組相仿的句子，二者最大的不同在於（4）a是實然情境，（4）b是非實然情境。（4）a含兩個句子，在句法層次上，前句是句主語，後句是主要謂語。在語義層次上，前句是話題，後句是評論。（4）b在句法上，由於後句含有「就」，宜分析爲條件複句。在語義層次上，除具有條件關係外，也含有話題和評論的關係，是針對「他能找到工作」此一假想情境所作的評論。

（4）a. 他能找到工作，實在太好了。（單句）

句法： 句主語 主要謂語 句主語單句

語義： 話題 評論

b. 他能找到工作，就太好了。（複句）

句法： 條件分句 結果分句 條件複句

語義： 話題 評論

條件複句和因果複句之間也有類似的對應關係。（5）a和（5）b的不同也在於實然對非實然情境。（5）a是因果複句，[5]其語義關係是原因和結果；（5）b

4 這樣的分類架構並非本文所創，類似的架構可參見 König and Siemund（2000: 342）。

5 （5）a 也可分析為承接複句，前後句依時間先後排序。在此為免討論過於複雜，只列出一種分析。

則爲條件複句，前後句在語義層次上除了具條件關係外，也含有前題和推斷的關係，是針對「他找到工作」此一前提可能引發的後果所作的推斷。

（5）a. 他找到工作，心情好多了。

句法： 原因分句 結果分句 因果複句

語義： 原因 結果

b. 他找到工作，心情將會好轉。

句法： 條件分句 結果分句 條件複句

語義： 前提 推斷

故，在語義的層次上，可謂條件分句相當於「話題」或「前提」。Haiman（1978）曾主張條件分句相當於話題。[6]Tsao（1990: 349-359）支持Haiman的觀點，並指出漢語條件分句具多項話題特徵。筆者認爲，這點認識是掌握漢語使役句成爲條件分句的重要基礎。當一個非實然句作話題或前提，就可能被當作條件分句。使役句具「非實然」的特性，又常作話題和前題，這是它會成爲條件分句的重要前提。

接下來將進入歷史，探討使役動詞的雙線發展。第二節探討「使」和「令」字句，第三節則探討「饒」和「任」字句。歷史觀察後將進行綜合討論，第四節對應漢語和希臘語的平行發展，第五節探討複句連結的演變傾向。

二、從命令到條件

清朝袁仁林的《虛字說》（2004 [1746]: 109）早已指出假設連詞「使」、「令」與使役動詞「使」、「令」是相關的，[7]太田辰夫（2003 [1958]: 306）也

6 該文指出在一些語言中條件句標誌和話題標誌相同，如土耳其語用*-sA*標誌條件句和話題，又例如塔加路語（Tagalog）的條件詞 *kung* 標誌後接介詞組〔*tungkol* ‘關於’-NP〕時，該介詞賓語是對比話題（the contrastive topic）。另外還有一些語言，其條件句和疑問句有密切關係，這也支持條件句為話題的論點。因為條件句是以特定形式表達前提，是說話者尋求聽者確認有效的前提，而一般確認前提的形式是採用「你知道……嗎？」這樣的疑問句形式。這類例子很多，例如有的語言會採疑問句作條件句，如英語 *Is any among you afflicted? Let him pray.* ‘如果你們有人感到受折磨，就祈禱吧’；又例如土耳其語中的條件句後綴*-sA* 可以由疑問句後綴*-mI* 替代；又例如英語中由 *whether* 帶領的包接子句可由 *if* 替代。該文還有其他例證，在此不一一詳敘。

7 該文是如此說的：「使、設、令、假、借、藉、設使、假使、假令、借曰、藉令、藉非：『使』字以下，乃未然假設之辭，意在充拓憑虛摹擬。誰使誰令，是乃空中

認爲「使」是由使役轉爲假定。但其演變過程和機制爲何？至今未見完整的討論。本節即將探討這方面的演變。

（一）「使」字句的歷史演變

「使」字句只有出現在特定語境中，才能發展爲條件連詞，其語境就是前一小節所提的「話題—評論」或「前提—推斷」複句。在「使」字句發展爲條件連詞的語境中，其下句往往帶有評論性或推斷性語句所具備的句式特徵，包括：A. 帶有「則」、「必」等，表示評論或推斷，見例（6）和（7）；B. 帶有句末語氣詞「也」、[8]「矣」等，表示評論或推斷，見例（8）和（9）；C. 帶有疑問助詞「乎」、疑問副詞「豈」等，以詰問的口氣表達評論或推斷，見例（10）和（11）。相對地，位於前方的「使」字句則相當於話題或前提。

A1. 下句帶有「則」，表示評論。

（6）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之，則不可。（《穀梁傳．宣公九年》）

A2. 下句帶有「則」、「必」等，表示推斷。

（7）a. 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姪子為質，則吾舍子矣。（《春秋公羊傳．成公二年》）

b. 使民不安其土，民必憂。（《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B1. 下句帶有句末語氣詞「也」、「矣」等，表示評論。

（8）a. 使歸即戮，君之惠也。（《左傳．成公三年》）

b. 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公羊傳．僖公十年》）

B2. 下句帶有句末語氣詞「也」、「矣」等，表示推斷。

（9）a. 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左傳．宣公六年》）[9]

b. 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C1. 下句帶有疑問助詞「乎」，以疑問的口氣表示評論。

兜轉，一若自為使令耳。」袁仁林認為表「未然假設」的「使」、「令」等是從「誰使誰令」的動詞用法兜轉而成。

8 劉承慧（1998）指出，先秦時期的「也」是議論單位的標記，「也」字句之前的句子為主題句。

9 俞樾，《春秋左傳平議》：「疾猶病也。疾其民猶言病其民也。」沈玉成（1995: 176）《左傳譯文》：「讓他危害他的百姓，以使他惡貫滿盈，到時候大概就可以殲滅了。」

（10）又使立之，不亦可乎！（《左傳・昭公二十一年》）[10]

C2. 下句帶有疑問副詞「豈」，以疑問的口氣表示推斷。

（11）使文得二人者，豈獨不得盡？（《戰國策・齊策・魯仲連謂孟嘗》）

從句法層次而論，上述這些例句都不是典型的條件複句，而是偏近「句主語」後接「謂語句」。在這些「使」字句中，「使」字仍含有使役義，但其虛化已見端倪。一來這些「使」字句的主語都不出現，往往也無法根據上下文具體指出發號施令者；二來其意義不再是派遣、吩咐等具體行動，而是較爲抽象的概念，大約相當於現代的「讓」。雖說相當於「讓」，但並非表允許的「讓」，而是偏向使役義但意義游移的「讓」：有時相當於要求，如「讓他來一趟」或（7）a的「使耕者東畝」；有時相當於使得，如「讓他害怕」或（7）b的「使民不安其土」；有時相當於任由，如「讓他挑」或（9）a的「使疾其民」；有時表示一種沒能預防而任之發生的意思，如「讓他發現了實情」或例（6）的「使國人聞之」。

由上述分析可知，出現在此語境中的「使」字意義已經空泛，需要靠上下文來判定。當第二動詞是兼語名詞能夠操控的具體動作，如下所列，「使」字可用「讓」或「要」等使役動詞替換，這些例句明顯還帶有使役句特性。

（12）a. 使曹沫釋其三尺之劍，而操銚鎒與農夫居壟畝之中，則不若農夫。（《戰國策・齊策・孟嘗君有舍人而弗悅》）

b. 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使斷獄則不中，分財則不均。（《墨子・尚賢中》）

c. 使為上者行此，則不能聽治；使為下者行此，則不能從事。（《墨子・節葬》）

d. 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於狗矣。（《韓非子・二柄》）

但下面例句中的「使」就很難以其他的使役動詞替換，已虛化爲條件連詞。先秦典籍中，《公羊傳》、《國語》、《戰國策》、《論語》、《孟子》、《墨子》、《莊子》、《韓非子》等都含有一些發展爲條件分句的「使」字句。由此可以確定，最晚至戰國初期條件「使」字句已形成。

（13）a. 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公羊傳・隱公三年》）

b. 使死者無知，則已矣；若其有知，吾何面目以見員也！（《國語・吳語・句踐滅吳夫差自殺》）

10 沈玉成（1995: 476）《左傳譯文》：「現在又讓他立為國君，不也是可以的嗎？」

c. 使安平君愚，固不能當榮蚡；使安平君知，又不肯與燕人戰。（《戰國策・趙策・燕封宋人榮蚡為高陽君》）

d. 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論語・泰伯》）

e. 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為也？（《孟子・告子》）

f. 使不知辯，德行之厚若禹、湯、文、武，不加得也。（《墨子・尚賢下》）

g. 使道而可獻，則人莫不獻之於其君；使道而可進，則人莫不進之於其親；使道而可以告人，則人莫不告其兄弟；使道而可以與人，則人莫不與其子孫。（《莊子・天運》）

h. 使燕王內憎其民而外愛魯人，則燕不用而魯不附。（《韓非子・用人》）

以上例句中的「使」都不能以「讓」、「要」等使役動詞替代。一來，在這些例句中「使」搭配的都是狀態性謂語，且這些狀態性謂語一般說來不會因外力而改變；二來，說話者並沒有試圖改變的意圖，這一點可從「使死者反生」（例8b）和「使死者無知」（例13b）的差異看出：前者可理解爲「使得死者反生」，後者則無法理解爲「使得死者無知」；三來，部分例句中的兼語名詞已超出必須是人的語義限制，如例e中的「人之所惡」及例g中的「道」。由以上三點可確知「使」不再是使役動詞，已虛化爲條件連詞。

不過戰國兩漢時期仍然有許多「使」字句兼具兩種句式的特性，見例（14）。其中的「使」既可分析爲意義相當於「要」（a句）或「讓」（b句）的使役動詞，也可分析爲條件連詞。這些例句正能呈現從使役到條件的過渡情形。

（14）a. 使夫交淺者不可以深談，則天下不傳，而三公不得也。（《戰國策・趙策・馮忌請見趙王》）

b. 使遂蚤得處囊中，乃穎脫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根據上述，筆者認爲「使」字句從使役動詞到條件連詞的發展可分成兩個步驟，各步驟皆需一些條件的配合：

步驟1：「使」字句作話題或前提時，被重新理解爲條件分句

條件1：「使」字句用作話題或前提（語境上的條件）

條件2：「使」字句表非實然情境（語態上的條件）

條件3：漢語中的條件分句不需要帶條件連詞（句法上的條件）

步驟2：條件分句中的使役動詞被重新分析爲條件連詞

條件4：「使」字意義空泛（語義上的條件）

條件5：「使」字前主語不出現（句法上的條件）

條件6：「使」字居複句之首（句法上的條件）

條件7：「使」字後接成分可獨立成句（句法上的條件）

其中步驟2是演變的關鍵所在。關於這方面的演變機制，過去文獻曾提出幾個相關的術語，包括「重組」、「代喻」以及「語境意義的吸納」。

Stern（1931: 353）一書早已論及這方面的發展。該書提出「重組」（permutation）機制，指出「當一個詞被置於一個詞組中，且該詞組所含概念和此詞的意義有某種關連性，這個詞便傾向成爲該語境的一個單元。……在經常使用之後，其間的相關概念便會傳到該詞，並最終取代該詞的本義。」[11]該書所舉的重組例子很多，其中也包括連接用詞，如*considering*、*providing*等。這兩個詞都是從動詞發展爲表示事理關係的功能詞，而且其動詞本義和條件義並無關連，和「使」字的發展相似。在當代論文，則多半以「代喻」（metonymy）一詞取代Stern所提的「重組」。Hopper & Traugott （2003 [1993]: 88）一書所舉的代喻例子包含古日耳曼語的*hwile*。它本爲副詞性詞組「當……的時候」，到現代德語（寫作*weil*）則成爲原因連詞，甚至在二十世紀下半葉發展爲讓步連詞。英語的*while*與之同源，也有類似的發展。在該詞的發展中，對情境背景所得出的因果推論蓋過時間概念，造成詞語組合關係上的重新分析。該文認爲這是代喻機制造成的，因爲該詞被用於「標示出或指出原本隱晦的意義，但該意義卻是實際言談中一個自然的部分」（Hopper & Traugott 2003 [1993]: 92）。[12]總言之，Stern的「重組」和Hopper & Traugott的「代喻」都是指原本蘊含在語境中並不顯著的邏輯意義最後由特定詞彙明白標示。根據Anttila（1989 [1972]: 141-2），代喻是由於「相鄰」（integrity）或「具指標性」（indexical）而造成的語義轉換。無論是*considering*, *providing*, *while, weil*或是「使」，都位於複句之首，一個具指標性的句法位置，因而能夠作爲整個複句結構的標誌，傳達其中的邏輯語義關係。

11 原文是"A word is used in a phrase where a notion in some way connected with its meaning is liable to form an element of the context. …By frequent use the associated notion is associated also to the word. …The associated notion takes the place of the original meaning, in phrases of the type mentioned."。

12 原文為"indexing or pointing to meanings that might otherwise be only covert, but are a natural part of conversational practice."

另一方面，Bybee et al（1994: 282）一書則特別提出一種語言演變機制：「語境意義的吸納」（absorption of contextual meaning），也和本文所提「使」字吸納語境中的條件義此一現象相通。該書不但特別強調意義（而非句法）對語法化的影響，並主張是結構意義而非詞彙意義決定語法化的方向和結果（縱使在語法化中往往只是個別用詞語法化了）（頁9-12）。例如Margi語中的前綴 *a-*，它原是現在式詞綴，有時是非限定式（non-finite）詞綴，但現在幾乎可表各種時態，而這些時態義都是吸納自語境（頁277）。又例如，當語言中有新的時態和體貌標誌產生，多半出現在主要子句中，而原本所用的標誌則保留在從屬子句裡。這些保留在從屬子句中的時態和體貌標誌如果存留下來，通常還會吸納從屬語境特有的情態義。因此，等到它們又被用於主要子句時，通常不再表示時間，而是表示勸告（hortative）或強制（obligation）情態（頁296）。如前所述，「使」字的演變分成兩個步驟：第一步驟中「使」字句被重新理解爲條件分句，造成該結構帶有條件義；到了第二步驟，「使」字吸納結構中的條件義，而成爲條件連詞。故「使」字虛化爲條件連詞確實是由於「語境意義的吸納」所促成的。

上述兩種機制，即「代喻」和「語境意義的吸納」，解釋相同的語言現象，但強調的重點不同。「代喻」著眼於句法功能的成因，「語境意義的吸納」則側重句法意義的來源。若僅就句法上的虛化現象而論，「使」從使役動詞發展爲條件連詞是「代喻」機制促成的。

（二）早期「使」字條件分句的特性

從使役句發展成的條件分句，和一般條件分句有無不同？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又爲何會如此？

條件分句可區分出「可能成立」和「背離事實」（counterfactual）這兩種類型。（15）a是可能成立的條件，（15）b則爲背離事實的條件。

（15）a. 如果你有空，我想請你看電影。

b. 如果你早告訴我，我就不會答應他了。

細觀上古漢語中的條件「使」字句，大都屬背離事實一類。該句式或是設想與過去事實背反的情境，見例（16）；或是設想不符現況的情境，見例（17）；或是設想不合常理的情境，見例（18）。

（16）a. 曩者使燕毋去周室之上，則諸侯不為別馬而朝矣。（《戰國策・燕策・蘇代謂燕昭王》）

b. 使桀、紂為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韓非子・難勢》）

c. 使臣蚤言，皆已誅，安得至今？（《史記・秦始皇本紀》）

（17）a. 有是哉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為爾宰。（《史記・孔子世家》）

b. 上曰：「使武安侯在者，族矣。」（《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c. 平曰：「嗟乎，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是肉矣！」（《史記・陳丞相世家》）

（18）a. 使民無欲，上雖賢猶不能用。（《呂氏春秋・覽部・為欲》）

b. 使神可祝而來，亦可禳而去也。（《史記・齊太公世家》）

c. 使知者而必行，安有王子比干？（《史記・孔子世家》）

「使」字句不指涉可能發生的條件，因此幾乎不指涉未來的事件。指向未來的條件分句多用於建議或勸誡，像是「如果天氣好，要多出門走走」或「如果下雨，就不要出門」。爲了建議或勸誡而使用條件分句，自然都是指向可能實現的情境。在「使」字條件分句流行的上古漢語時期，這類條件分句不會用「使」字句，而是用一般條件分句，像是「若」字句。下面兩組「若」字句皆指涉未來可能情境，第一組旨在建議，第二組則意在勸誡。

（19）a. 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左傳・隱公元年》）

（下句進行評論，也是建議在地道相見）

b. 君若不還，無所逃命。（《左傳・僖公十五年》）

（下句推斷可能結果，也是建議回來）

（20）a. 若襲之，是棄信也。（《左傳・成公六年》）

（下句進行評論，也是建議不要進攻）

b. 若又歸之，死無日矣。（《左傳・昭公二十年》）

（下句推斷可能結果，也是建議不要讓公子歸還）

《史記》中的條件「使」字句已相當成熟，且數量較豐，特挑選此書檢驗其中「使」字條件句的特性，並將之與「若」字條件句比較。統計結果如下：

	背離事實	可能情境	列舉用法	總數
條件「使」字句	42 76%	1 2%	12 22%	55 100%
條件「若」字句	1 1%	82 92%	6 7%	89 100%

表二：《史記》中條件「使」字句和條件「若」字句用法分布

從上表可以清楚看出這兩個句式幾乎呈現互補分布。《史記》中的條件「使」字句有76%用於與事實背離的情境，見前所列例（16）c、（17）和（18）；而指涉可能情境的「使」字句只有一例，見例（21）。有意思的是，這件事後來並沒有發生。

（21）田榮曰：「使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閒，迺肯出兵。」楚懷王曰：「田假與國之王，窮而歸我，殺之不義。」趙亦不殺田角、田閒以市於齊。（《史記・田儋列傳》）

相對地，《史記》中的條件「若」字句則有92%用於可能情境，例句見下。例a和例b中「若」字句後接祈使句或評論句，用於建議；例c和例d中「若」字句後接祈使句或推斷句，用於勸諫。

（22）a. 王若欲伐之，必與天下圖之。（《史記・樂毅列傳》）

b. 酈因說吳王曰：「越以服為臣，若將赦之，此國之利也。」（《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c. 謹守成皋。若漢挑戰，慎勿與戰，無令得東而已。（《史記・高祖本紀》）

d. 王若遣之，宋必有咎。（《史記・龜策列傳》）

《史記》中背離事實的「若」字句僅一例，見例（23）。不過，此例中的「若」字後面還帶有「使」字，其背離事實的特性可能來自「使」字。

（23）若使澤中之麋蒙虎之皮，人之攻之必萬於虎矣。（《史記・楚世家》）

這兩種句型唯一的共同點，在於都可用於列舉。不過即使是列舉用法，二者的用法還是有些差異。先看「使」字句的用例。「使」字句有22%的用例屬列舉用法，部分例句如下。

（24）a. 使秦破趙，君安得有此？使趙得全，君何患無有？（《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b. 使布出於上計，山東非漢之有也；出於中計，勝敗之數未可知也；出於下計，陛下安枕而臥矣。（《史記・黥布列傳》）

c. 使文能取勝，則善矣。文不能取勝，則歃血於華屋之下，必得定從而還。（《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d. 使趙不將括即已，若必將之，破趙軍者必括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e. 使以臣之言為可，願行而益利其道；以臣之言為不可，久留臣無為也。（《史記・范睢蔡澤列傳》）

f. 誠臣計畫有可采者，願大王用之；使無可用者，金具在，請封輸官，得請骸骨。（《史記・陳丞相世家》）

列舉用法中「使」字句所指情境可能成真，因所列舉的諸種情況中應有一個是符合實情的，如（24）a。但「使」字句用於列舉也能造成語用上的特殊效果。（24）b提出三種情況，只有第一種使用「使」字，後兩種情況看來是承前省略「使」字。不過其中第一項是說話者（薛公）認爲最不可能發生的，最後一項才是他所認定的。「使」字放在情況最糟的第一種情況，也許有要漢高祖放心這一層講究。相反的，如果目的不在安慰，而是要審慎謀畫，那麼比較容易處理的情況若以「使」字帶出，便對比出較爲棘手的狀況是較可能發生的，需審慎應對。（24）c是平原君救趙前所設想的兩種情況，正是採用此種修辭策略。（24）d可能也有相仿的修辭策略，例中「使」字句和「若」字句前後並列，「使」字句用於後果不嚴重的情況，「若」字句則用於後果嚴重的情況。兩相對比，可能使得聽者感到後者較可能發生而心生警覺。（24）e和（24）f都提出建言，口氣卻大不相同。（24）e顯得謙虛，因爲是建言可行的情況帶「使」字；（24）f則顯示強烈的信心，因爲是建言不可行的情況帶「使」字。

「若」字句用於列舉的比例沒有「使」字句高，只有7%。列舉用的「使」字句多半是條列兩種或多種相逆的情境，只有一種可能發生。「若」字句所列舉的情境有時對比性不高，如例（25）b中的兩種情況都可能發生，而（25）c所指三種情況都不大可能發生，其發生率是均等的。

（25）a. 若魯從之，諸侯效之，王命將有所壅；若弗從而誅之，是自誅王命也。（《史記・魯周公世家》）

b. 出東方，太白出西方；若出西方，太白出東方，為格，野雖有兵不戰。（《史記・天官書》）

c. 若道河內，倍鄴、朝歌，絕漳滏水，與趙兵決於邯鄲之郊，是知伯之禍也，秦又不敢。伐楚，道涉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阨之塞，所行甚遠，所攻甚難，秦又不為也。若道河外，倍大梁，右〔上蔡〕、召陵，與楚兵決於陳郊，秦又不敢。（《史記・魏世家》）

一般說來，條件分句並不一定要帶條件連詞，見例（26），（27），即使帶有條件連詞，條件連詞也能省略而不改變句意，如例（28），（29）所示。但是「使」字條件分句卻無法省略條件連詞「使」字，這是因爲「使」字賦予此一條件分句「背離事實」的特性，若省略便會造成訊息不充分，如（30），（31）所示。

（26）a. 多行不義，必自斃。（《左傳・隱公元年》）

b. 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左傳・隱公十一年》）

（27）a. 看到他，就告訴他一聲。

b. 再不下雨，水庫就要乾涸了。

（28）a. 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陰矣。（《左傳・文公七年》）

b. 若殺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乎？（《左傳・成公十七年》）

（29）a. 如果平時太寵孩子，孩子就容易變壞。

b. 如果表現不好，隨時都有可能走路。

（30）a. 使梁睹秦稱帝之害，則必助趙矣。（《戰國策・趙策・秦圍趙之邯鄲》）

b. ??梁睹秦稱帝之害，則必助趙矣。

（31）a. 要是美國沒在廣島投下原子彈，二次大戰不知還要拖多久。

b. ??美國沒在廣島投下原子彈，二次大戰不知還要拖多久。

由於上古漢語的「使」字條件分句大都用於背離事實的情境，因此在功能上也不同於一般條件分句。邢福義（2002: 85-88）將條件句的運用情況區分成六類：推知、評說、質疑、應變、祈使及證實。[13]前段所提「若」字句所具備的建議或勸誡的功能在其架構中是歸入應變和祈使這兩類，而「使」字條件句則用於推知、評說或質疑，但不用於應變、祈使或證實。

「使」字條件句爲何具背離事實的特性？筆者推測這是虛化中的「持續」（persistence）現象所造成的，[14]是使役動詞的致使特性保留下來所致。使役動詞的主語具有推動其後事件成立的能力，如「他讓大夥兒開心極了」中「大夥兒開心極了」是受到外力「他」所促成的。因此，當使役句用作條件分句時，「使」字後的事件可能仍保持「要受外力推動才能成立」的特性，指涉「如果使得此事成立，那麼……」的情境。既然要受外力推動才能成立，那麼實際上就是不成立的。

13 近二十年西方語言學家從認知、語用、言談、心理等角度探討條件句，漢學界也提出了一些觀察與分類。除了邢福義（2002），還有一些文章也根據條件句的使用功能或前後分句間的語義關係進行更精細的區分，例如白兆麟（1998, 2000）根據結果分句性質區分成九類：必然性後果、可能性後果、應付措施、反詰、疑問、判斷、表示主觀意願、點明原因、表達誓願；黎平（2003）則根據前後分句間的語義關係區分成六類：因果、隱含、同理、視角、按斷、讓步。

14 「持續」一詞是Hopper（1991, 1996）所提。當一個實詞語法化為功能詞之後，該詞原有的一些使用特性還保留到功能詞的用法中，這就是「持續」。

在一些語言中，「可能成真」和「背離事實」這兩類條件句可截然區分，例如許多印歐語言利用型態區分二者。至於漢語，有學者認爲漢語無法表達背離事實（Chao 1976: 257, Bloom 1981），[15]也有學者認爲漢語條件句需帶有特定用詞才能確立爲背離事實，如帶有否定詞或「當時」、「早已」、「了」等詞的條件句（Eifring 1988、Wu 1994: 156-188）。[16]然而，正如本節所言，古漢語其實可用不同句型來區分這兩類條件句。這個現象早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就爲德國學者Misch（1935: 10）所揭示，該書指出古漢語中的「使」、「假」和「令」總是表背離事實。呂叔湘（1990 [1942]: 407, 412-3）也提到古漢語中的「使」、「令」、「假」、「設」等詞多半表示與事實相反的假設，所舉例句從漢到唐都有。Habsmeier（1981: 273-287）則以一整個小節的篇幅舉出許多例句說明古漢語的「使」字條件句用於表示背離事實。本文的觀察所得強力支持這方面的主張。本節詳加統計並比較「使」和「若」字句以具體呈現使役條件句此一特性，並從語法化角度提出此一特性的成因。不過，統計資料雖顯示早期「使」字條件句帶有此一特性，但也同樣說明「使」字條件句用於表背離事實並非絕對的句法手段，而是一種語用傾向。這一點不但展現在「使」字條件句的發展上，在「令」字條件句的發展上也看得出來。接下來，就要探討「令」字條件句的形成及其早期的使用特性。

（三）「令」字句的歷史演變

上古漢語的「令」字句也發展爲條件分句，其發展過程和「使」字句大致相當，但「令」字條件句發展時期要來得晚，要到戰國末期才出現，目前僅找

15 Bloom（1981）不但認為漢語沒有表達「背離事實」的假設句，並以實驗證明此一語言特徵還影響中國人理解背離事實的能力，以支持語言能夠決定思考的主張。不過，不少學者指出其實驗有瑕疵，並重新實驗而得到不同的觀察結果：以漢語為母語的人士和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在理解背離事實上並無顯著差別（Au 1983, 1984、Liu 1985和Wu 1994）。

16 Eifring（1988）指出現代漢語一些帶否定詞的條件句是用於表示背離事實的情境，如：

a. 如果他沒（有）到美國去唸書，我就會去找他談談。（頁198）

b. 如果不是他到美國去唸書（了），我就會去找他談談。（同上）

c. 要不是他，我們就進不去了。（頁202）

Wu（1994）舉出現代漢語多種表示背離事實的條件句，都帶有特定用詞，例如：

a. 如果你當時（那時候）看到我妹妹（的話），你就一定會知道她懷孕了。（頁162）

b. 要是你幫他，他早已成功了。（頁173）

c. 貨要是到了，我就通知你了。（頁172）

到下面三個戰國時期的例句。

（32）a. 令秦來年復攻王，得無割其內而媾乎？（《戰國策・趙策・秦攻趙於長平》）[17]

b. 令王良、造父共車，人操一邊轡而入門閭，駕必敗而道不至也。令田連、成窫共琴，人撫一絃而揮，則音必敗曲不遂矣。（《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c. 令此將眾，亦必不北矣；令此處人主之旁，亦必死義矣。（《呂氏春秋・覽部・離俗》）

和「使」字句不同，「令」字句沒有明顯的從使役到條件的演變過程。幾乎一出現在條件分句，「令」字就是成熟的條件連詞。（32）a《戰國策》的例子是目前所見時代最早的條件「令」字句，但句中「令」字無法以「讓」、「使得」等使役動詞替換，只能將之分析爲條件連詞。反倒後出的兩個例子，例（32）b和（32）c，可用「讓」替代，也可分析爲條件連詞，屬過渡的例子。[18]

在兩漢時期，《史記》和《漢書》中的條件「令」字句可分兩大類：一類還帶有使役動詞的特性，可用「讓」替換，可視爲過渡用例，見例（33）；另一類無法用「讓」替換，爲發展成熟的條件分句，見例（34）。第二組例句主要搭配不會改變的狀態或事件，更重要的是，句中沒有意圖改變的意向。

（33）a. 溫舒頓足歎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史記・酷吏列傳》）

b. 文帝曰：「惜廣不逢時，令當高祖世，萬戶侯豈足道哉！」（《漢書・李廣蘇建傳》）

c. 上曰：「臨亂之君各賢其臣，令皆覺寤，天下安得危亡之君？」（《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

d. 曩令樊、酈、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以殘亡可也；令信、

17 《戰國策》還有兩個作條件分句的「令」字句，

a. 令齊入於秦而伐趙、魏，趙、魏亡之後，秦東面而伐齊，齊安得救天下乎！（《戰國策・齊策・或謂齊王》）

b. 令鼻之入秦之傳舍，舍不足以舍之。（《戰國策・魏策・管鼻之令翟強與秦事》）

但例中「令」字皆被疑為「今」字，無法當作確立的例子。a句中的「令」字，元朝吳師道認為恐怕是「今」字；b句中的「令」字，南宋鮑彪所改定的版本中作「今」字。以上意見皆見於張清常、王延棟（1993: 241, 649）的註釋。

18 邵永海（2003: 278）即認為《韓非子》中表條件的「令」字仍處在過渡階段，尚未完全虛化為連詞。

越之倫列為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漢書・賈誼傳》）

e. 令我得代充宗，君蘭為京兆，京兆郡國首，尚書百官本，天下真大治，士則不隔矣。（《漢書・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

（34）a. 人主聞之，曰：「令朔在事無為是行者，若等安能及之哉！」（《史記・滑稽列傳》）

b. 文帝怒曰：「此人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

c. 令事成歸王，事敗獨身坐耳。（《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d. 令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為勢家所奪。（《漢書・蕭何曹參傳》）

e. 陵雖駑怯，令漢且貰陵罪，全其老母，使得奮大辱之積志，庶幾乎曹柯之盟，此陵宿昔之所不忘也。（《漢書・李廣蘇建傳》）

以上三組例句也呈現兩個和「使」字句發展相同的特色。首先，「令」字句的下句都帶有評論句或推斷句常帶的功能詞，像是表肯定語氣的「則」、「必」、「固」、句末語氣詞「也」、「矣」、「哉」、疑問副詞「安」或疑問助詞「乎」等。其次，這些例句同樣帶有「背離事實」之特性。《史記》和《漢書》中一共有十九個條件「令」字句，例句見前所列例（33）和（34），以下是其用法分布。此一統計顯示，「令」字條件句傾向表示背離事實，但並非絕對的。[19]

	背離事實	可能情境	列舉用法	總數
《史記》 條件「令」字句	4 57%	1 14%	2 29%	7 100%
《漢書》 條件「令」字句	10 83%	0 0%	2 17%	12 100%
總計	14 74%	1 5%	4 21%	19 100%

表三：《史記》和《漢書》中條件「令」字句用法分布

19 在《史記》和《漢書》中條件「令」字句各有兩例用於列舉，見例（34）c和（34）d以及下面例a和例b。很明顯，例a和例b有傳承關係。至於指涉可能情境，僅《史記》有一例，見例c，此例典自《戰國策》。

a. 今我在也，而人皆藉吾弟，令我百歲後，皆魚肉之矣。（《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b. 我在也，而人皆藉吾弟，令我百歲後，皆魚肉之乎！（《漢書・竇田灌韓傳》）

c. 令秦來年復攻王，王得無割其內而媾乎？（《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和「使」字句不同的是，從（32）至（34）三組例句可看出，在「令」字句這線發展上，其過渡語料和發展成熟語料並陳，在時間上沒有明顯的先後之別。這樣的現象可有兩種解釋。一方面可能是因爲語料觀察不夠徹底或是歷史材料不足以反應實際狀況，以致未能有效看出「令」字句從使役到條件的發展脈絡。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令」字受到「使」字的類推（analogy）。先秦時期「使」字句和「令」字句有多種功能相同，都能表示派遣、命令等具體使役動作，也都發展出致使用法，因此「令」字可能受到「使」字的類推，直接用作條件連詞，而未經過虛化的過程。故推測「令」字句從使役到致使的發展一方面同「使」字句一樣，是代喻機制促使的，另一方面也可能受到「使」字類推而加速其演變。至於「令」字條件句的演變步驟和條件，應和「使」字句相當，可參見二之（一）小節的說明。

三、從任由到讓步條件

從使役到條件還有另一線發展，也就是從任由類使役動詞發展爲讓步條件連詞。歷史上，「縱」、「饒」和「任」皆曾先後進入此一虛化路徑中，見前所列例（3）。作爲使役動詞，這三個動詞均表示任由、放任、任憑、聽憑等相關概念。清朝袁仁林的《虛字說》（2004 [1746]: 113）已暗指連詞「縱」來自放任義動詞。[20]然而「縱」在上古初期就已是個發展成熟的讓步條件連詞，不易透過傳世文獻觀察其演變。所幸「饒」和「任」形成時期較晚，可藉由追蹤這兩個詞的歷史一睹使役動詞發展爲讓步條件連詞的演變脈絡。

（一）「饒」字句的歷史演變

「饒」是個多義詞，本表富裕、豐足、飽滿、豐收、肥沃等相關意義。從六朝開始，「饒」陸續出現饒恕（例35）、憐憫（例36）、讓給／輸給（例37）、任由（例38）等概念，除了饒恕義外，其他概念皆能搭配兼語結構。

（35）a. 日月流邁不相饒，令我愁思怨恨多。（鮑照〈樂府〉）

b. 白日不饒我，如今事皆非。（鮑溶〈感興〉）

（36）a. 願我遲似攣，饒君疾如翅。（元稹〈野節鞭〉）

20 該文是如此說明「縱」字：「『縱』字乃放開較量之辭，係跌宕語。」在此文中，「跌宕語」指的是表讓步之詞，該文中「雖」字就是被形容為「宕開跌入之辭」（頁106）。所以該句意味表「跌宕」的連詞「縱」和表「放開較量」的動詞「縱」是相關的。

b. 笑我青袍故，饒君茜綬殷。（白居易〈待漏入閣書事奉贈元九學士閣老〉）

（37）a. 柳色未饒秦地綠，花光不減上陽紅。（李白〈上皇西巡南京歌〉之三）

b. 顧我長年頭似雪，饒君壯歲氣如雲。（白居易〈戲答諸少年〉）

（38）a. 太子復言：「咄汝等輩，不假人人共我相撲。饒汝一切一時盡來共我相撲。」（隋　闍那崛多《佛本行集經》）

b. 天地有時饒一擲，江山無主任平分。（孟遲〈句〉）

以上這四個意義是相關的。「饒恕」和「憐憫」意義相近，不過搭配句型不同：前者搭配單賓句，後者搭配兼語句。表「饒恕」的「饒」，更精確的說，還含有退讓或讓步的意思，和讓給義是相通的。而「讓給」和「任由」的意義也相近，但搭配成分不同，前者搭配的第二動詞是狀態動詞，後者則是動作動詞。檢索《全唐詩》中的例句，上述多種用法中以任由義數量最多，下面是其中一些例句。

（39）a. 金花銀碗饒君用，罨畫羅衣盡嫂裁。（白居易〈楊六尚書新授東川節度使代妻戲賀兄嫂二絕〉）

b. 行盡三湘不逢敵，終日饒人損機格。[21]（劉禹錫〈觀棋歌送儇師西遊〉）

c. 今朝領得春風意，不復饒君雪裏開。（溫庭筠〈三月十八日雪中作〉）

d. 吳花越柳饒君醉，直待功成始舉頭。（殷文圭〈初秋留別越中幕客〉）

e. 針羅截錦饒君侈，爭及蒙茸煖避風。（徐夤〈紙帳〉）

「饒」的讓步條件用法便是由任由義發展而來的，這一點並不難理解。任由就是不予理會的意思，而讓步條件分句在邏輯上就是不考量該條件的意思。現代漢語有「不論」和「不管」這樣的讓步條件連詞，從字面義便能窺得其邏輯內涵。[22] 因此，一旦「饒」字句和下句構成一定的事理關係，「饒」的任由義很容易促使該句被理解爲條件讓步句，「饒」就有機會虛化爲讓步條件連詞。

21 機格：規格，格式。

22 「不論」、「不管」和「即使」、「縱使」雖同為讓步條件連詞，但在意義和用法上並不完全相同。「不論」、「不管」是任何狀況皆不考量，所帶領的句子需含疑問詞，如「不論天氣如何，這場比賽會照常舉行」。「即使」、「縱使」則是不考量某個特定條件，如「即使下雨，這項活動都會照常舉行」。

不過「饒」並不是一開始就搭配讓步條件複句，它所搭配句式類似對比句，例（40）即是其中二例。（40）a中首聯連續兩個「饒」字句，二三聯進一步鋪陳，末聯則與前三聯對比。在此例中，「饒」字句和與其在概念上呼應的結果句（即末聯）並未相聯，所以「饒」字句是獨立的單句，「饒」還不能分析爲連詞。（40）b第一聯的意思是「任由你有居犀角帶虎睛的貴相」；而後面兩聯則形容作者自己生活恬淡的境界，以構成對比；該例末聯也和首聯遙遙相呼應。可以說，這兩首詩中「饒」字句都出現在對比句式，（40）a是首三聯和末聯對比，（40）b是首聯和二、三聯對比，也和末聯對比。另一方面，這兩首詩中「饒」字句雖然都是獨立的單句，卻也都出現在能夠發展出讓步條件概念的語境中，如果將之與末聯串連起來，就含有「縱使你……，也……」的意涵。而且（40）b中「饒」和「縱」對仗，後者在先秦就是個成熟的讓步條件連詞。

（40）a. 饒你王侯職，饒君將相官。娥眉珠玉珮，寶馬金銀鞍。錦綺嫌不著，豬羊死不餐。口中氣新斷，眷屬不相看。（王梵志詩・卷三）

b. 縱你居犀角，饒君帶虎睛。桃枝將辟穢，蒜殼取為瓔。暖腹茱萸酒，空心枸杞羹。終歸不免死，浪自覓長生。（寒山　詩三百三首之77）

在王梵志的詩中已見得到上下句相連且由「饒」字帶領的讓步條件複句，見下。王梵志出生於隋文帝時期（潘重規1986: 116），故可判定最晚在唐初「饒」字已發展爲讓步條件連詞。

（41）饒君鐵甕子，走藏不得脫。（王梵志詩・卷三）

其他唐五代例句列舉數例於下：

（42）a. 饒道斗上坡去，亦須卻下坡來。[23]（《翰林諫議語》）

b. 饒俊須遭更姓字，任姦終被變形儀。（《變文・左街僧錄大師壓座文》）

c. 饒君多有駐顏方，限來也〔被無常取〕。……[24]

饒君跪得一千雙，不如在世〔親祇備〕。……

饒你兒孫列滿行，去時只解空啼哭。……

饒你保塞總無騫，也不如〔聞健先祇備〕。……

饒你鑄得一千軀，也不如〔聞健先祇備〕。（《變文・无常經講經文》）

23 據《全唐詩》，唐稱翰林為坡，諫議大夫亦稱坡。（卷876，頁9928）

24 此例中括號內文字在原卷中承前省略，在此為求便於理解而補上。

d. 饒君鐵石為心，亦得亡魂膽戰處。（《變文・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并圖一卷并序》）

e. 饒你丹青心裏巧，彩色千般畫不成。（《變文・醜女緣起》）

f. 饒伊搖舌先知曉，也待青天明即鳴。（旡則[25]〈白舌鳥二首〉）

當時「饒」獨用作讓步條件連詞的用例不多，大部分是構成複合連詞，如「饒是」、「假饒」、「縱饒」、「直饒」、「徑饒」、「便饒」、「雖饒」等。

（43）a. 三聲欲斷疑腸斷，饒是少年今白頭。（杜牧〈猿〉）

b. 假饒不是神仙骨，終抱琴書向此遊。（李山甫〈南山〉）

c. 縱饒生白髮，豈敢怨明時。（杜荀鶴〈下第投所知〉）

d. 直饒到老常如此，猶勝危時弄化權。（白衫舉子〈歌〉）[26]

e. 徑饒將軍有黃石三略，陳平六奇，滔神述之法鬼沒方，[27]為喪人亡。[28]（《變文・李陵變文》）

f. 誰笑晚芳為賤劣，便饒春麗已塵埃。（孫魴〈甘露寺紫薇花〉）

g. 雖饒百卉爭先發，還在三春向後殘。（吳融〈僧舍白牡丹二首〉）

綜合上述，「饒」字句從使役動詞到讓步條件連詞的發展也可分成兩個步驟，各步驟並需要一些條件的配合：

步驟1：對比用法中，「饒」字句被理解爲讓步條件分句

條件1：「饒」字句用於對比（語境上的條件）

條件2：「饒」字句表非實然情境（語態上的條件）

條件3：漢語中的讓步條件分句不需要帶條件連詞（句法上的條件）

條件4：任由義和讓步條件概念相通（語義上的條件）

步驟2：「饒」字被重新分析爲讓步條件連詞

25 據《全唐詩》，旡則乃五代時人。（卷825、頁9301）

26 此詩為侯鯖所錄，《全唐詩》說明如下：「敬翔當權時，有一舉子白衫，作舞歌，唱云。」（卷784，頁8849）

27 此句不易理解，黃征、張湧泉（1997: 147）參考劉凱鳴之見，認為「滔」為「韜」同音借字，意為「藏」之意。該文並認為「沒」為「設」之草書之訛，因此「滔神述之法鬼沒方」應作「韜神述之法鬼設方」，意為「胸藏神鬼所作兵法」。

28 據黃征、張湧泉（1997: 147），此句當作「為人喪亡」，意為「只為人喪亡過重」。

條件5：「饒」字前主語不出現（句法上的條件）

條件6：「饒」字居複句之首（句法上的條件）

條件7：「饒」字後接成分可以獨立成句（句法上的條件）

至於演變機制，雖然都是從使役動詞發展爲連詞，「饒」和「使」、「令」在這方面並不相同。前文提及，「饒」的「任由」義和讓步條件分句的「不予考量」概念相近，所以是透過隱喻機制，態度義被引伸爲事理間的邏輯概念。這項發展也是在特定語境中發展而成，但和「使」、「令」字句的語境不同。「使」和「令」字句是出現在「話題—評論」或「前提—推斷」的語境中，而「饒」字句則是和下句構成一定的對比關係。在對比句中，表任由的「饒」字句容易引伸出不予考量的邏輯概念，也就相當於讓步條件義，因而促使其所在的語境被理解爲讓步條件複句。接著由於多項句法條件配合（上所列條件5至7），「饒」便被重新分析爲讓步條件連詞。

（二）「任」字句的歷史演變

「任」也是一個多義詞，動詞用法以搭配單賓結構爲主，主要是表示負載、擔任、承當、勝任、擔保、任用、使用、信任等義。除此之外，「任」還能表示任由義，此一用法在六朝時期就見得到，到了唐朝則成爲「任」字的主要用法。雖同表任由義，「任」和「饒」同中有異。「饒」的任由義偏近讓與概念，「任」的任由義則偏向不加管束、放任、隨便他這類概念。「任」所搭配的句型和「饒」也有所不同。表任由的「饒」主要搭配兼語結構，偶見兼語名詞組省略情形；「任」字則可搭配多種結構，包括單賓結構，後接名詞性賓語（例44）或動詞性賓語（例45），以及兼語結構（例46）。

（44）a. 優波難陀言：「與以不與任汝意。」（東晉　佛陀跋陀羅《摩訶僧祇律》）

b. 苟非性與天道，何由背爻象而任胸心者乎？（《三國志・魏志・管輅》）

（45）a. 齊萬物兮超自得，委性命兮任去留。（嵇康〈琴賦〉）

b. 亦任生長，勿使棠近。（《齊民要術・養蠶》）

（46）a. 然苦痛力弱，任鼈迴轉。（東晉　佛陀跋陀羅《摩訶僧祇律》）

b. 今猶俎上腐肉，任人膾截耳！（《世說新語・方正》）

唐朝以後，「任」字主要表任由義，一樣可搭配前述三種結構，見例（47）至（49）。搭配兼語結構時，句中第二動詞的賓語可提前作主語，例如（49）a和（49）c中的「財錢」和「二餅」；例（49）d中的「新詩」雖然出現在前句，

也可視爲「任」字句承前省略的主語。

（47）a. 風霜但自保，窮達任皇天。（楊炯〈驄馬〉）

b. 龐公任本性，攜子臥蒼苔。（杜甫〈昔遊〉）

（48）a. 兀情任改嫁，資產聽將陪。（王梵志詩・卷二）

b. 時艱方用武，儒者任浮沈。（劉長卿〈寄萬州崔使君（令欽）〉）

（49）a. 財錢任他用，眷屬不隨身。（王梵志詩・卷七）

b. 玉徽閉匣留為念，六翮開籠任爾飛。（宋之問〈放白鷴篇〉）

c. 二餅任君看，那箇餅牢實。（寒山　詩三百三首之186）

d. 新詩句句好，應任老夫傳。（杜甫〈奉贈嚴八閣老〉）

「任」字條件連詞的用法即來自表任由的用法。以下是一些過渡用例，出現於八世紀初。這些用例中的「任」字句在複句中作上句，和下句構成一定的事理關係。仔細觀察，其間的事理關係主要是對比關係：不管外界情況如何，某種行爲或狀態依然維持不變。前後兩個事件之間只有對比關係，並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和典型的讓步條件分句還不完全一致。且在這些過渡用例中，「任」的動詞義尚十分鮮明，帶有任由或不管的含意，並保有動詞「任」的句法特性，例如「任」字後可接名詞組，見（50）d。[29]

（50）a. 任你千聖現，我有天真佛。（寒山[30]　詩三百三首之160）

b. 任你天地移，我暢巖中坐。（寒山　詩三百三首之169）

c. 任彼桑田變滄海，一丸丹藥定千春。（呂巖〈七言〉）

d. 得失任渠但取樂，不曾生箇是非心。（陸龜蒙〈頃自桐江得一釣車以襲美樂煙波之思因出以為玩俄辱三篇復抒酬答〉）

e. 任器方圓性終在，不妨翻覆落池中。（齊己〈觀荷葉露珠〉）

f. 人事任成陵與谷，大河東去自滔滔。（韋莊〈河清縣河亭〉）

這樣的「任」字句也可作下句，事理關係如前，不過前後對調，表示依然故我於某種境界，而不理會世界如何轉變；或表示某事一定會發生，不管情況爲何。

（51）a. 快活枕石頭，天地任變改。（寒山　詩三百三首之162）

b. 寵辱憂歡不到情，任他朝市自營營。（白居易〈城東閒遊〉）

29 此例中的「得失任渠但取樂」包含兩個小句：「得失任渠」和「但取樂」，正好構成一組對比句。故句法上，動詞「任」後面只接一個名詞「渠」。

30 寒山生卒年為691-793。

c. 禪空心已寂，世路任多歧。（許渾〈白馬寺不出院僧〉）

d. 陶陶兀兀大醉于清宵白晝間，任他上是天，下是地。（羅隱〈芳樹〉）

e. 浮生已悟了，時節任相催。（齊己〈寒食日懷寄友人〉）

f. 煞鬼一朝來取你，任君有貌及文才。（《變文・維摩碎金》）

以下這段文字呈現明顯的過渡痕跡。它共含五組排比句：每組首二句都由「任」字開頭，表任由；第三、四句則構成複句關係，由「任」字句開頭，「終歸」句作結，其語義關係正符合讓步條件分句。可以說這五組例子中，每組所含的三個「任」字，前兩個表「任由」，第三個則表「縱使」。但是第三個「任」字同時也是前兩個「任」字的重複和延續，故仍含有「任由」義。

（52）任誇玉女貌嬋娟，任逞月娥多艷態；

任你奢花（華）多自在，終歸不免卻無常。

任誇錦繡幾千重，任你珍羞餐百味；

任是所須皆總到，終歸難免却無常。

任教福德相嚴身，任你眷屬長圍遶；

任你隨情多快樂，終歸難免却無常。

任教清樂奏弦歌，任使樓臺隨處有；

任遺（遣）嬪妃隨後擁，終歸難免也無常。

任伊美貌最希奇，任使天宮多富貴；

任有花開香滿路，終歸難免却無常。(《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五)》)

「任」發展爲成熟的讓步條件連詞大約是在八世紀下半葉，見例（53）a。不過目前所找到的用例大都屬於晚唐時期作品。下面這組例句中的「任」多了縱使義，因前後兩事件間有明顯的因果關係，這是和前面兩組例句最關鍵的差別。例如（53）a和（53）b預設如下的因果關係：聘禮少（雁幣薄），就不恩愛；雲山重疊橫隔其中，故交情就會疏離。在此類用法中，「任」字句只作上句，不再作下句，也不再見到前述第二動詞賓語提前作主語的用法。此外，還有幾個例子，其下句有另一個連詞與「任」相呼應，如（53）c的因果連詞「因」，（53）e的讓步連詞「雖」，以及（53）g的讓步條件連詞「饒」。讓步條件連詞和這幾個連詞都有共通屬性。

（53）a. 雁幣[31]任野薄，恩愛緣義深。（楊衡[32]〈夷陵郡內敘別〉）

b. 雲山任重疊，難隔故交情。（方干[33]〈山中寄吳磻十韻〉）

c. 濁醪任冷難辭醉，黃菊因暄卻未開。（吳融[34]〈重陽日荊州作〉）

d. 獨醉任騰騰，[35]琴棋亦自能。（韋莊[36]〈梁氏水齋〉）

e. 頭角任多無獬豸，[37]羽毛雖眾讓鴛鴦。（齊己[38]〈湘中寓居春日感懷〉）

f. 任伊持世堅心，見了也須退敗。……任伊修行緊切，稅調[39]着必見迥頭；任伊鐵作心肝，見了也須粉碎。（《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五）》）

g. 饒俊須遭更姓字，任姦終被變形儀。（《變文・左街僧錄大師壓座文》）

當時還有「任是」和「任饒」也作讓步條件連詞，其中「任是」比較常見。

（54）a. 任是神仙容，也須成朽骨。（齊己〈日日曲〉）

b. 任饒長被金籠閣，也免棲飛雨雪難。（徐凝〈奉和鸚鵡〉）

從上述討論可以看出，「任」的演變和「饒」極爲相似。「任」也是從任由義動詞發展爲讓步條件連詞，而且也是先出現在對比句的語境中，接著透過隱喻機制而引發演變。特別值得留意的是，「任」出現的語境其對比關係更爲鮮明，可參見本節（50）和（51）兩組例句。用於對比的「任」字句，可作上

31 雁幣指雁與幣帛。古時用為聘問或婚嫁時之聘儀。古婚禮分納徵、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等六禮。納徵用幣，其餘用雁。

32 據《唐才子傳校箋》，楊衡之生年不可確考，但根據其父楊颺之墓誌銘推判，楊衡生年當在肅宗上元二年（761）左右。該書並推斷楊衡登進士確定是在貞元五年（789）。

33 據《唐才子傳校箋》，方干生年當在元和（806-820）前期，卒於咸通（860-873）末。

34 據《全唐詩》684卷及《唐才子傳校箋》，吳融於龍紀元年（889）及進士第。

35 騰騰：形容某種情狀達到厲害的程度。

36 據《全唐詩》695卷及《唐才子傳校箋》，韋莊於乾寧元年（894）及進士第。

37 獬豸乃傳說中的異獸。一角，能辨曲直，見人相鬥，則以角觸邪惡無理者。古人視為祥物。「無」在此意為「不如」之意。

38 齊己為晚唐詩僧。

39 據蔣禮鴻校注，「稅調」應是誘惑的意思。（黃征、張湧泉1997: 891）

句，也可作下句，表示「任由事件甲進行，事件乙照常運作」之義，很容易引伸出「縱使事件甲成立，事件乙仍不受影響」之義。從「任」字句的發展可以更清楚的看出，當原本鬆散的結構轉爲緊密的複句關係，前後事件間增加了因果關係，「任」也就從動詞轉爲標誌結構關係的功能詞。

（三）早期「饒」和「任」字讓步條件分句的特性

早期作讓步條件分句的「饒」和「任」字句是否也不同於一般的讓步條件分句？將之與唐朝的「縱」字句比較，確實看出「饒」和「任」字句一項特色：凸顯對比。前文所舉唐朝「饒」和「任」字讓步條件分句，其上下句皆呈現鮮明的對比。

由於此項特性，使得其功能主要在形容某種情境，以強化某項論斷。（55）中a句旨在說明該醜女長相如何醜陋、b句旨在說明地獄景象多麼恐怖、c句旨在說明兩人的友情何等堅貞，d句則旨在說明該美女有多迷人。這些例句中的說明經常相當誇張，多是想像的，其目的即在極力形容該情境，以達到強化主旨的功能。

（55）a. 饒你丹青心裏巧，彩色千般畫不成。（《變文・醜女緣起》）

b. 饒君鐵石為心，亦得亡魂膽戰處。（《變文・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并圖一卷并序》）

c. 雲山任重疊，難隔故交情。（方干〈山中寄吳磻十韻〉）

d. 任伊鐵作心肝，見了也須粉碎。（《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五）》）

至於唐朝的讓步條件「縱」字句已發展成熟，其功能多元，不一定帶有如上鮮明的對比特性。例如它可用於推論，如例（56）所示。其中a句是在「我是萬乘之王」的前提下，推得「縱使枉殺三五人也無罪過」的結論；b句是在「大家疲乏、損傷慘重」的前提下，推得「縱使得到漢兵也沒用」的結論。當時「縱」字句也能指涉實際發生的讓步事件，如例（57）所示。

（56）a. 我是萬乘之主，縱枉殺三五人，有何罪過。（《變文・搜神記》）

b. 大家疲乏，雖行千里，約損万人。縱得漢兵，知將何用！（《變文・李陵變文》）

（57）a. 當二乘在定時，縱為說無上菩提法，終不肯領受。（《神會語錄》）

b. 縱有疑者，不敢呈問，未審為是為非。（《神會語錄》）

梅立崇（1995）依據讓步條件複句和前文的關係區分五種讓步條件句：推論式、結果式、解釋式、補充式和複指式。可以說，早期「饒」和「任」字句

只有一種功能，即該分類架構中的「解釋式」。[40]現代漢語的「即使」句不但具有這五種用法（梅立崇1995），還可指涉事實（邢福義1985: 157-165, 2002: 440-458），相當於例（57）的用法，這是發展成熟的讓步條件句的表現。綜合上述，在表達功能上，「饒」和「任」字句與一般讓步條件分句確有明顯的差異。

爲何「饒」和「任」字讓步條件句具有上述特性？筆者推測也是「持續」現象所起的作用。它們原用於對比句，發展爲讓步條件句後，其對比性還保留在句義中，故最適合以誇張的對比描述來達到充分說明情境之目的。

四、漢語和希臘語比較

（一）漢語「從使役到條件」的演變步驟、條件和機制

總結前文討論，使役動詞這兩線虛化包含兩個步驟，各步驟需要幾方面條件的配合。爲簡化敘述，本節的「條件」一詞統稱「條件」和「讓步條件」。

第一步驟是所在的句式被重新理解爲條件複句。此一步驟的首要條件是語境上的條件。這些發展都是在特定語境中發生的。對於命令義動詞而言，是使役句作話題或前提，後接評論或推斷；對於任由義動詞而言，則是用於對比句中。在此要修正一之（二）小節所提解惠全（1987）、洪波（1998）和邵永海（2003）的意見。他們皆指出，「使」字發展爲條件連詞的先決條件是出現在條件分句中。根據本文的觀察，「使」、「令」、「饒」和「任」字句並非直接用於成熟的條件分句，而是先用於其他句式，而後在一些條件配合的情形下，才轉爲條件分句。

除了語境，要能轉化爲條件分句，還需要語態、句法和語義多方條件的配合。使役句爲非實然情境，和條件分句相通，這是使役句能從話題句、前提句和對比句轉爲條件分句的重要前提。此外，在句法上，由於漢語中的條件分句不需要帶條件連詞，使役句才有機會被理解爲條件分句。至於語義方面，從任由到讓步條件的演變，「饒」和「任」先分別發展出任由義，任由義含有不管、不論、不在乎的意思，這一點和讓步條件相通，因而任由義動詞所帶領的對比句才會被重新理解爲「讓步條件複句」，而非其他類型的複句。

轉爲條件分句後，還需要其他條件的配合，才會進入第二步驟，促使使役動詞被重新分析爲連詞，完成虛化。首先，此一步驟需要句法上三方面條件的

40 該文是如此定義「解釋式」：「這一格式，前項先提出個論斷，再用『即使』引出解釋的話語，可稱為解釋式。」（頁28）

配合：使役動詞的主語成爲泛指或無指，經常不出現，甚至無法確定其指涉；使役動詞位於複句之首；使役動詞後的語句成分正好可以構成一個完整的語句。其次，在語義上，從命令到條件的演變，命令義動詞的意義先泛化了，不再表發號施令的動作，而是多種概念較爲抽象的意涵，因而居於複句之首的使役動詞方得以吸納句中所含條件義並被重新分析爲條件連詞。

在語用上，早期「使」和「令」字條件句大都帶有背離事實的特性，而早期「饒」和「任」字讓步條件句大都帶有鮮明的對比特性，因而前者最適合用於推知、評說或質疑，後者則適合用於形容情境以強化特定論斷。

在演變機制方面，「使」和「令」從使役動詞到條件連詞是透過代喻機制而形成的，而任由義使役動詞「饒」和「任」發展出讓步條件連詞，則是透過隱喻機制。這方面的討論詳見二之（一）及三之（一）小節，此不贅述。

（二）希臘語*as*的平行發展

使役動詞發展爲條件功能詞在其他語言也見得到，希臘語的*as*便是一例，而且它同時發展出條件和讓步條件這兩種句法功能。值得留意的是，*as*的發展也受制於上述幾方面的條件：語境、語態、句法和語義。語境方面，*as*並非句中唯一動詞，它後接另一個動詞組。語態方面，*as*後接的動詞組屬虛擬態，也是非實然態。句法方面，由於*as*爲第二人稱祈使動詞，所以主語是省略不說的；且省略主語的*as*位於句首，句中其他成分也正好可以構成完整單句。語義方面，*as*本爲多義動詞，直到發展出允讓義後才進一步發展爲條件和讓步條件助詞。有意思的是，*as*表條件時也用於表示背離事實的假想情境。以下將參考Nikiforidou（1996）一文簡要說明希臘語*as*的發展。

現代希臘語的*as*，其前身是古希臘語的*aphíēmi*。在古希臘語中這個詞是個詞彙性祈使詞（lexical imperative），能夠表示「放出（使……脫離）、釋放（讓……離開）、准許、放棄（使……停止）、赦免（讓……作罷）」等概念。雖然*aphíēmi*爲一般動作動詞，但是其語義都含有相當於「讓」或「使」的使役概念，而且*aphíēmi*也可直接用作表准許的使役動詞。

到了阿提喀希臘語（西元前三世紀至西元後三世紀以阿提喀方言爲主的希臘共通語），*aphíēmi*進一步發展出新的使役用法，相當於現代漢語建議用的「請你讓……」，這是現代希臘語*as*的直接源頭。（以下例句摘自Nikiforidou 1996: 602）

（58）a. ἢ πῶς δύνασαι λέγειν τῷ ἀδελφῷ σου,
或 如何 能：第二人稱單數 說：不定式 該 弟兄：與格 你的，

ἀδελφὲ, ἄφες ἐχβάλω

弟兄：呼格 讓：祈使態：第二人稱單數 去掉：虛擬態：第一人稱單數

τὸ χάρφος τὸ ἐν τῷ ὀφθαλμῷ σου, αὐτός

該 刺 關係代名詞 在 該 眼睛：與格 你的，你

τὴν ἐν τῷ ὀφθαλμῷ σου δοχόν οὐ βλέπων

該 在 該 眼睛：與格 你的 梁木 不 看見：分詞

「或者，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讓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出處：〈路加福音〉 6: 42）

b. οἱ δέ λοιποί ἔλεγον:

該 那麼 其他的人 說：過去式：第三人稱複數

ἄφες ἴδωμεν εἰ

讓：祈使態：第二人稱單數 看：虛擬態：第一人稱複數 如果

ἔρχεται ’Ηλίας σώσων αὐτόν

來：現在式：第三人稱單數 以利亞 拯救：分詞 他：受格

「其餘的人說：『讓我們看以利亞來救他不來』。」（出處：〈馬太福音〉27: 49）

這兩個例句皆出自新約聖經，句中的*aphiēmi*（寫作 ἄφες）爲第二人稱單數祈使態，後接一個虛擬態動詞，是請求聽者准許說話者做某件事。各例中所含前後兩個動詞雖在語義上相關，但在句法上並無從屬關係，只是單純的前後並列。由於前後兩個動詞緊鄰，又無從屬關係，這樣的句法環境便有利於*aphiēmi*的重新分析，因而啓動了*aphiēmi*的虛化。兩例相較，第二例已呈現虛化端倪。第一例「讓」有明確的主語：「你弟兄」，第二例卻沒有；且在概念上，第一例保持原義：請求准許，第二例已有所偏離，表達建議。

到了六或七世紀，其語音縮減爲*as*（寫作 ἄς），句法上也虛化爲助詞：它不再能獨立出現，後頭必須接一個虛擬態動詞；不再能帶主詞；句法位置已固定下來，必須緊接於主要動詞之前。以下是兩個最早的虛化用例。（摘自 Nikiforidou 1996: 605）

（59）a. ἄς λάβωσιν οἱ ὀνελάται uίαν ἀρτάβην

讓 拿：虛擬態：第三人稱複數 該 騎驢人 一 籃

χριθῆς ὑπέρ ἑχάστου γαϊδαρίου

大麥：屬格 為 每頭 驢子

「讓騎驢人為每頭驢子拿一籃大麥。」（出處：*Papyrus Amherst* 2, 153）

b. ἐλθέ οὖν πρὸς ἡμᾶς καὶ ἄς
來：祈使態：第二人稱單數 因此 到 我們：受格 且 讓
λαλήσωμεν τὰ πρὸς εἰρήνην
談：虛擬態：第一人稱複數 該 關於 和平
「因此，來我們這兒吧，且讓我們談談和平。」（出處：Theophanis, *Chronographia* 387, 2 （de Boor），九世紀）

到了現代希臘語，*as*已從表「讓」的單功能助詞發展爲多功能助詞，可表祈願、非實然、條件和讓步條件，參見下列例句。（以下例句摘自 Nikiforidou 1996: 609, 610, 616, 611）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助詞*as*是用於表達未能實現的願望或是背離事實的條件。

（60）a. ἄς γένηται παρὰ σοῦ
但願 完成：完成貌：非過去式：第三人稱單數 由 你
「但願此事由你完成。」（出處：Sfrandzis Georgios, *Small Chronicle*，十三世紀中葉）

b. ἀλλ’ ἄς ἐχάθου σιγηρός
但是 應該/可以 坐：非完成貌：過去式：第二人稱單數 沈默
καὶ ἀπομεριμνημένος
且 無庸擔憂
「你本該靜坐那兒無庸擔憂。」（出處：*Prodromic poems* I, 104，十二世紀中葉）

c. as íxes leftá ke θa
要是 有：非完成式：過去式：第二人稱單數 錢 且 未來式
se pandrevótan amésos
你 結婚：非完成式：過去式：第三人稱單數 馬上
「要是你有錢，他將馬上和你結婚。」

d. as xionísi emís θa
即使 下雪：完成式：非過去式：第三人稱單數 我們 未來式
páme
走：完成式：非過去式：第一人稱複數
「即使下雪，我們也要走。」

從上述介紹可以看出，新約聖經中希臘語*as*的用法相當於漢語的使役動詞「讓」，而到了現代希臘語中*as*則發展出條件和讓步條件用法，其演變和漢語

使役動詞的演變如出一轍。主要的差異僅在於，*as*發展爲助詞，而非連詞，而且*as*一個詞同時發展出條件和讓步條件的用法，而在漢語則是由不同概念的使役動詞分別發展而成。

此外，二者連演變路徑和演變機制都相呼應。Nikiforidou（1996）認爲這是典型的語法化演變，*as*從允讓用法分歧出祈願、非實然、條件、讓步條件等多條語法化路徑。其中條件和讓步條件的演變路徑如下：

准許＞建議＞條件

准許＞讓步條件

這兩條語義發展和本文所討論的「從命令到條件」以及「從任由到讓步條件」相當近似。該文認爲*as*先發展出建議用法，才進一步形成條件連詞。而建議也是一種使役，屬柔性命令。觀察漢語「使」和「令」的發展，它們都是意義先抽象化、游移化後才得以發展爲條件連詞。而該抽象、不固定的意義，已不是具體的命令，而是弱化的命令概念。另一方面，該文認爲*as*是從准許概念發展出讓步條件用法，雖然和漢語的任由義不完全一致，但二者都屬使役概念，且意思相近。[41]

至於*as*發展出條件和讓步條件連詞的演變機制，該文也認爲是分別透過代喻和隱喻這兩個機制所促成的。在條件連詞的發展中，該文認爲由於*as*句所表示的建議、准許、祈願等概念都能用於條件分句，而形成一種新的、但限制較大的條件分句。由於和語言中已存的條件分句相仿，因而原有的條件分句便成爲此一新結構的模範，使得此一新結構也能推得出條件義。該條件義因語用需求而得到加強，遂逐漸確定下來，並由*as*表示，這便是代喻機制所造成的。至於在讓步條件連詞的發展中，*as*所帶有的准許義透過隱喻機制運用到言談行爲世界。真實世界中，*as*本表「應允某人請求」，到了言談行爲世界，就是「承認某個情境成立」，因而轉爲讓步條件連詞。

上述對於*as*演變機制的看法，和本文所觀察的漢語相關發展相當一致。在「使」和「令」發展爲條件連詞的過程中，條件義來自結構，同時「使」和「令」成爲標誌結構關係的功能詞也一樣是代喻機制造成的。至於「饒」和「任」的演變中，其詞彙意義和讓步條件分句的結構意義有相通性，而且「任由」概念比起希臘語的「應允」概念更加貼近讓步條件義。這同樣也是隱喻機制造成的。可以說，這兩份研究雖然探討的是兩個毫不相干、類型迥異的語言，但二者不但都出現從使役到條件的演變，而且其演變過程和演變機制都相互呼應。從這

41 一般准許動詞大都能表任由，如英語的"*Let it be*"或漢語的「讓他去吧」。

兩個語言的平行發展，再次印證了Bybee et al（1994）的主要論點：語言演變往往受到意義的牽制，而和句法結構沒有必然的關係。

五、從意合連結到形合連結

從「使」、「令」、「饒」和「任」字句的歷史發展可以看出前後句的連結程度日趨緊密，這一點正呼應Hopper and Traugott （2003 [1993]: 176-184）所提「子句連結漸變列」（a cline of clause-combining constructions）的主張：

意合連結（parataxis）＞形合連結（hypotaxis）＞從屬連結（subordination）

「意合連結」指的是兩個以上相當獨立的子句的連結，如（61）a；「形合連結」指的是中度獨立子句的連結，其中有個核心子句以及一或多個無法獨立存在的子句，如（61）b；「從屬連結」則是結合最緊密的形式，也稱「包接連結」（embedding），其中的一個子句完全包含在核心子句的某個成分之內，如（61）c。[42]

（61）a. You keep smoking those cigarettes, you’re gonna start coughing again.

「再抽下去，你又會咳起來。」

b. If you keep smoking those cigarettes, you’re going to start coughing again.

「如果你再抽下去，你又會咳起來。」

c. I think the guy who just walked out of the store resembles the photo in the post-office window.

「我看剛剛走出店門那傢伙長得就像郵局窗口上貼的那張照片。」

（以上三例摘自Hopper and Traugott 2003 [1993]: 180-183）

根據以上區分，從使役到條件是從「意合連結」到「形合連結」的演變。如第二節所述，「使」和「令」字條件句來自「話題—評論」或「前提—推斷」結構。在這兩類結構中，前後句的連結並不緊密，主要是靠一些表示評論或推斷語氣的功能詞或疑問詞，如「則」、「必」、「也」、「矣」、「乎」、「豈」等，加在後句來表示其間的關係。前文也論及，「話題—評論」和「前提—推

42 要特別提醒，該文使用“surbordination”（從屬）此一術語和一般習慣不同。在此架構中，從屬子句（subordinate clause）與主要子句（main clause）的連結，如英語中if帶領的條件複句或because帶領的因果複句，是屬於「形合連結」，而非「從屬連結」。

斷」關係是語義層面上的，而非句法層面上的。若從句法層面來論，前後句偏近主謂關係，但由於主語和謂語各是獨立的句子，其間的句法聯繫是鬆散的，不是典型的複句關係。所以，可以說這個階段的「使」和「令」字句是屬於意合連結。俟「使」和「令」成爲條件連詞後，「使」和「令」字句就是從屬子句，非要搭配一個主要子句不可。這種情況，就是所謂的形合連結。

至於「饒」和「任」字句，早期出現的對比句式也屬意合連結。史料中早期出現那些兩兩對比的句子，如第三節所舉例句（50）和（51），在句法上可視爲兩個獨立的句子，其間的對比關係只能從語義上推判，沒有任何句法上的依據。例（40）中「饒」字句和概念上對比的下句隔了好幾句，以及例（52）含有五組連續三個「任」字句搭配一個「終歸」句，也都說明其中的「饒」和「任」字句是相當獨立的句子。由上可見，早期出現在對比句中的「饒」和「任」字句是屬於意合連結的類型。待「饒」和「任」發展爲讓步條件連詞之後，句法上「饒」和「任」字句就是從屬子句，不再能獨立使用，需依附一個主要子句，便已轉爲形合連結的類型。

六、結論

本文逐一討論「使」、「令」、「饒」和「任」這四個使役動詞發展爲條件和讓步條件連詞的過程、條件和演變機制。這兩線虛化過程皆可分成兩個步驟，各需要語境、語態、句法、語義等多方條件的配合，並分別透過代喻和隱喻機制發展而成。此外，早期的使役條件句具有「背離事實」的特性，而早期的使役讓步條件句則具有「凸顯對比」的特性。上述兩線虛化還見於希臘語，連演變條件和演變機制也都相當，可見得使役和條件（包括讓步條件）之間的演變關係是具有普遍性的。

提出這篇論文，筆者對使役動詞發展出致使、被動、條件和讓步條件的四線虛化已觀察完畢。關於使役動詞的多重虛化，還有一些值得探究的議題：使役結構多重虛化的基礎何在？歷史上各使役動詞各功能分布情形爲何？影響分布的因素又爲何？各使役動詞在同一功能上的分化情形爲何？由於使役動詞呈現多元的虛化發展，相信這些議題的探掘應有助於瞭解漢語的虛化特性。

引用書目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1958〕。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呂叔湘文集》第1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1942〕。

邢福義，《複句與關係詞語》，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5。

邢福義，《漢語複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吳爲章、田小琳，《漢語句群》，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沈玉成，《左傳譯文》，臺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

范曉主編，《漢語的句子類型》，太原：書海出版社，1998。

徐陽春，《現代漢語複句句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清）袁仁林著，解惠全注，《虛字說》，北京：中華書局，2004〔1989〕。原著刊刻於1746。

張清常、王延棟，《戰國策箋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

傅璇琮主編，《唐才子傳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7。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馮春田，《近代漢語語法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

黃征、張湧泉，《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白兆麟，〈《左傳》假設複句研究〉，《古漢語語法論集》，郭錫良主編，北京：語文出版社，1998。

白兆麟，〈《國語》與《左傳》之假設句比較〉，《淮北煤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1: 81-4。

江藍生，〈漢語使役與被動兼用探源〉，《近代漢語探源》，江藍生著，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邵永海，〈《韓非子》中的使令類遞繫結構〉，《語言學論叢》27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洪波，〈論漢語實詞虛化的機制〉，《古漢語語法論集》，北京：語文出版社，1998，。

徐丹，〈「使」字句的演變——兼談「使」字的語法化〉，《語法化與語法研

究》，吳福祥、洪波主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張麗麗，〈從使役到致使〉，《臺大文史哲學報》62: 119-152，2005。

張麗麗，〈使役句表被動的語義發展〉，《語言暨語言學》7.1: 139-174，2006。

梅立崇，〈現代漢語的「即使」假言句〉，《世界漢語教學》31: 25-31，1995。

解惠全，〈談實詞的虛化〉，《語言研究論叢》第四輯，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

劉承慧，〈試論先秦漢語的構句原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9本第1分: 75-101，1998。

潘重規，〈敦煌王梵志詩新探〉，《漢學研究》4.2: 115-128，1986。

蔣紹愚，〈近代漢語的被動式〉，《近代漢語研究概況》第四章第五節，蔣紹愚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

蔣紹愚，〈「給」字句、「教」字句表被動的來源——兼談語法化、類推和功能擴展〉，《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吳福祥、洪波主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蔣紹愚，〈受事主語句的發展與使役句到被動句的演變〉，《意義和形式——古漢語語法論文集》，高嶋謙一、蔣紹愚編，Lincom GmbH，2004。

蔣紹愚，〈「教」字句和「給」字句〉，《近代漢語研究概要》第四章第五之三節，蔣紹愚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黎平，〈《論衡》假設複句的假設關係〉，《貴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1.3: 107-110，2003。

Anttila, Raimo.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Benjamins, 1989. [1st edit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72].

Au, T. K.-F. “Chinese and English Counterfactuals: The Sapir-Whorf Hypothesis Revisited.” *Cognition* 15(1983).

Au, T. K.-F. “Counterfactuals: In Reply to Alfred Bloom.” *Cognition* 17 (1984).

Bloom, A. H. *The Linguistic Shaping of Thought: A Study in the Impact of Language on Thinking in China and the West*. Hillsdale, N.J.: Erlbaum, 1981.

Bybee, Joan,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Chao, Yuen-Ren. “How Chinese Logic Operates.”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 Essays by Yuen Ren Chao*. Answar S. Dil ed.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Eifring, Halvor. “The Chinese Counterfactual.”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6.2(1988).

Haiman John. “Conditionals are Topics.” *Language* 54.3(1978).

Harbsmeier, Christoph. *Aspects of Classical Chinese Syntax*. London and Malmö: Curzon Press Ltd, 1981.

Hopper, Paul J.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Vol. 1*. Traugott and Heine ed.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Hopper, Paul J. “Some Recent Trends in Grammaticalization.”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5(1996).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993].

König, Ekkehard and Peter Siemund. “Causal and Concessive Clauses: Formal and Semantic Relations.” *Cause-Condition-Concession-Contrast: Cognitive and Discourse Perspectives*. Elizabeth Couper-Kuhlen & Bernd Kortmann ed.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0.

Liu, L. G. “Reasoning Counterfactually in Chinese: Are There Any Obstacles?” *Cognition* 21 (1985).

Misch, Johannes. *Der Konditionalsatz im Klassischen Chinesisch*. Ph.D. Thesis. Berlin: Friedrich Wilhelms Universität, 1935.

Nikiforidou Kiki. “Modern Greek *AS*: A Case Study in Grammaticalization and Grammatical Polysemy.” *Studies in Language* 20.3(1996).

Stern, Gustav. *Meaning and Change of Meaning: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English Langua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31.

Sun, Chaofen. “To Use and to Cause: Shi-Yong “To Use” and the Derivation of Indirect Causation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3.1 (2005).

Tsao, Feng-fu. *Sentence and Clause Structure in Chinese: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Taipei: Student Book Co.. Ltd, 1990.

Wu, Cynthia Hsin-feng. *“If Triangles Were Circles, …”—A Study of Counterfactuals in Chinese and in English*. Taipei: The Crane Publishing Co., Ltd, 1994.

From Shi-yi Constructions to Conditionals

Chang, Li-li*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grammatic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Shi-yi verbs into both conditional conjunctions and concessive conditional conjunctions, which are respectively exemplified by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of the requesting verbs *shi* (使) and *ling* (令) and the letting verbs *rao* (饒) and *ren* (任).

The first part of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processes, conditions and mechanisms for the two paths of grammatical transformation. It argues that the mechanism for the first grammatical transformation is metonymy, whereas the second is metaphor. By comparison with other conditionals and concessive conditionals, this paper also demonstrates that the conditionals derived from Shi-yi constructions have the characteristic of being "counterfactual," whereas the concessive conditionals derived from Shi-yi constructions have the characteristic of being "contrastive."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paper focuses on cross-linguistic comparison. The parallel development of the Greek *as* is introduced to show that the grammaticalization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is not unique to Chinese. The conditions and mechanisms of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as* proposed by Nikiforidou (1996) can also be used to support the analysis in this paper. Finally,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two path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re from parataxis to hypotaxis, similar to the cline of clause-combining constructions proposed by Hopper and Traugott (2003 [1993]).

Keywords: Shi-yi verbs, conditional conjunctions, concessive conditional conjunctions, grammaticalization, counterfactual, metonymy, metaphor, parataxis, hypotaxis, a cline of clause-combining construction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